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告 葉秋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銘志、徐延菘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徐銘志、徐延菘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房柏均